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簡字第443號

原　　告　涂閔祥

被　　告　劉炳雄即德亞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豐簡字第64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。

二、被告應將自原告處受領而持有之電熱水器1臺返還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承包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○00號水電及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並簽收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然原告自111年11月17日起多次催告施工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原告遂於111年12月14日以郵局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爰依民法第24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共計20萬元及歸還代為保管電熱水器1臺（下稱系爭電熱水器）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合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、臺中國光路郵局第24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(見臺中地院卷第21至29頁、本院卷第27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契約終止後，當事人雙方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63條類推適用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甚明，是當事人應將所受領之給付物，返還與契約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民法第259條第1款亦著有規定。經查，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：「……如甲方（即原告）通知施工後3週內未能配合進場施工，甲方（即原告）得終止合約……。」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合約訂立後，自111年11月17日起原告多次通知被告施工，被告未能配合進場施作系爭工程，原告乃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台中國光路郵局第245號存證信函（見臺中地院卷第25頁、第27至29頁）為證，依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，足見原告自111年11月17日起數次催告被告進場施工，被告均已讀未回置之不理，原告遂於111年12月14日以臺中國光路郵局第24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應認系爭合約已合法終止。兩造間之系爭合約既已終止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雙方即負民法第259條所定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原則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自原告處受領而持有之系爭電熱水器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㈢復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，民法第249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已依系爭合約約定於契約訂定之日（即111年11月4日）給付定金10萬元予被告並經被告簽收，有系爭合約（見臺中地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稽，又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即被告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時，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1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49條第3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電熱水器，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